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司調 002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廉政署「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作為之原則及參考作法」，將「測謊」列為項次第 24 之「針對當事人所為之行政調查作為」乙節，經通盤檢討後予以刪除，藉此確保行政調查作為之妥適合法，並避免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。</p> <p>2.廉政署已針對「新進人員」，每年就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廉政類科錄取人員施以職前學習、專業學習等訓練課程，另將規劃納入法律專題、肅貪及政風查處實務課程，以強化新進廉政人員肅貪專業知能。</p> <p>3.針對「在職人員」部分，廉政署將廣續不定期辦理肅貪業務專精班、廉政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、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、高階廉政人員研習、肅貪查處實務分區精進講習及各項業務精進等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及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廉政署已完成訂頒「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」之法制作業程序，並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。依該作業要點規定，已分別就政風機構職權行使之應循法律原則、當事人權益、調查範圍、啟動要件、執行作法、應禁止之調查作為、保密義務及程序終結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，俾使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時有所分際，符合比例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及依法行政等一般法律原則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.06.12 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